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22

年報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7 董事履歷詳情
- 10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綜合損益表
-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34 五年財務總結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陳黛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清渠
趙俊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謝浩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趙俊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吳振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辭任)
謝浩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辭任)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王衛
陳黛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衛(主席)
陳維端
陳黛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維端
王衛
陳黛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13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本人謹此代表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233,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9,83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74,092,000港元或46.36%。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通過化學製品貿易擴大一般貿易分部之收入約52,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通過農產品貿易擴大收入約58,7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1,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0.47%(二零二一年：約2.09%)。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在經濟蕭條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本年度薄利多銷。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6,898,000港元增加17.11%到本財務年度的約31,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約56.69%至約34,2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32,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87,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7,815,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2,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95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98,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918,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6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62,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借貸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狀況(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5.0%(二零二一年：約68.90%)，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於本年度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14,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705,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1.01倍(二零二一年：約1.00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 IF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98,687,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續)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63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陳先生」)，6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加入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衛博士(「王博士」)，6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常務副會長。王博士曾分別出任美國花旗集團(香港)亞洲信用研究策略部執行董事及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紐約)企業債券策略研究部副總裁。王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amont-Doherty地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物理海洋學博士，中國國家第二海洋研究所，物理海洋學碩士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速空氣動力學)機械工程學士。

另外，王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客座教授及講師，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特約研究員及講師。王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年，陳先生曾任多間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i)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於(a)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仍然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洪海明先生(「洪先生」)，41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前稱Pi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擔任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集團之前，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並購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及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8及33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28及33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38,481,000	1.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4,338,600 (附註)	72.66%

附註：林清渠先生是瑋俊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其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38,481,000	1.8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4,338,600	72.66%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54,338,600	72.66%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554,338,600	72.66%

附註：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持有1,554,338,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嘉駿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轉換價轉換。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沒有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都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租賃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右邊(「該物業」)及一個車位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租賃協議甲為期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329,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水電費及一切其他雜費。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租賃協議(續)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產生應付給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為3,9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陳愛武女士(「陳女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陳女士支付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塘朗村聚寧山莊A6棟1L及1K室之該等物業之租金。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代付予陳女士的租金為4,200,000港元。

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的交易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不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和持續的關連交易。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資產收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年度上限要求不再適用。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可轉換債券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訂立認購協定，據此，嘉駿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認購」)。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發行可轉換債券(續)

嘉駿為控股股東，擁有合共1,554,338,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6%。嘉駿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8,4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因此，嘉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了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的發行(「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本次發行的上市批准，而本次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附註33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按上述關連交易一節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8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總採購成本約7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約18%。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7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於其不時經營業務之環境及社群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實現此目標時乃透過合理之資源運用及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地點狀況及僱傭之適用環保法律及常規。本集團繼續提升環保表現以作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之關鍵及基本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由此而產生的空缺。過去三年中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

中匯安達將退任，並符合條件，願意接受重新任命。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決議，重新任命他們為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續聘他們為公司獨立審計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責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陳黛蓉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陳女士辭職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和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和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的規定，公司應在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前)任命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並對審計委員會作出適當任命。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奧密克戎在香港爆發和執行的安全控制影響了公司安排最後的面試程式，公司已經糾正了這一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任命了陳卓豪先生為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除外)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5/5
陳維端先生	5/5
王衛博士	5/5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3/5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了兩次特別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3/3
陳維端先生	3/3
王衛博士	3/3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2/3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選定的人選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法律或經濟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王衛博士(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維端先生	1/1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維端先生(主席)	2/2
王衛博士	2/2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2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貢獻之時間，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陳維端先生	1/1
王衛博士	1/1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

趙振德先生於2021年4月30日辭去公司秘書職務，吳振邦博士於2021年5月5日被任命為公司秘書，並於2021年5月10日辭職。謝浩倫先生(「謝先生」)於2021年11月5日被任命為填補空缺，謝先生於2022年2月4日辭職，范德偉先生(「范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就董事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范先生於年內獲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給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7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1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進行監督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控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查是由一個外包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並直接向本集團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收到外包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其中總結了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本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該報告列載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需要採取的行動。報告提供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和管理層應採取的行動。這些發現和改進建議將傳達給各自的管理層，以便他們作出回應和採取糾正措施。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其建議的實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

董事會認為，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管理在本財政年度是足夠和有效的。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經審查了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本董事會已經審查了對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董事會已審查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相比，更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委託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開始編製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自其時起成為一項持續工作，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更新、審閱及於需要時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報告已密切審查、審視及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二年度」)產生重大影響且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持份者利益有關的事宜及範疇。

本報告亦已審視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方式為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成果與二零二一年度作比較。除會改進不足之處，亦會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修訂及實施相應措施。作為本集團的持續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將在本報告期間內更新，並在必要時引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集成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致力為股東提供金錢上之回報並且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其他所需的價值。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亦確保僱員得以盡量在健康而安全的環境工作，並致力維持僱傭關係的公平、公正和融洽。

本集團務求以可持續及環保以及無損整體社區之利益和權益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發展。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帶來的均衡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搭配，負責整體制定和批准業務營運的發展、業務戰略、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在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於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時評估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董事會的監督確保管理層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可擁有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以及風險管理。為展示本集團對的透明度及對問責性的承擔，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團隊將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

管治架構(續)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進行該等步驟可加強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並使董事會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更為全面的規劃。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檢討進度

本集團會不時仔細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董事會已設定未來戰略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向，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發展方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會就本集團的理念和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視能否達成有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原則

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本集團的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一直保持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及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偉俊策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北京合力金橋於中國國內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電腦和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等。普納天成於中國國內從事顧問服務及化學品貿易及農產品貿易。偉俊策略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本報告主要從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表現作披露。

持份者的參與及維持

本集團致力於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以對社會負責和透明的方式運作。為了維持和發展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旨在通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充分開放地互動。本集團會就議題內容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本集團的反饋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平台 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績效評估系統 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股東溝通 企業透明度 財務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投資者和新聞發布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供應商溝通及評論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監管機構溝通 企業管治及合規 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及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焦點小組及其他活動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懷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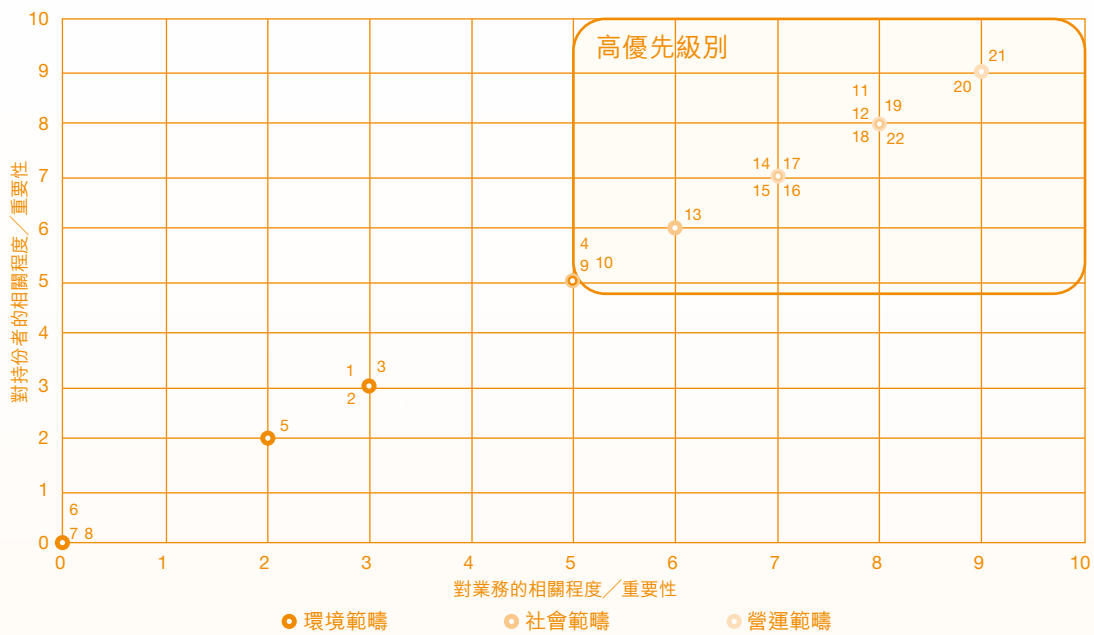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與持份者直接接觸，作為編製此報告重要的評估流程一部分。重要性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最重要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持份者的關注來確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將審查其解決特定可持續性問題的長期戰略，並會以此機會報告和改善將來可持續性的績效。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環境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量
4. 廢棄物
5. 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
6. 綠色建築認證
7. 環境議題的客戶參與
8. 使用化學品

社會範疇

9. 當地社區參與
10. 社區投資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供應鏈勞工準則
13. 培訓及發展
14. 僱員福利
15. 共融及平等機會
16. 吸引及挽留人才

營運範疇

17. 產生的經濟價值
18. 企業管治
19. 反貪污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A. 環境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明白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所負有的責任。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於報告期間，除自置私家車使用燃料產生的少量有害廢氣排放外，其業務營運並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棄物或污染物，亦並無產生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光污染和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營運及節約資源。

A1：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是軟件和信息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和供應商，其活動大多與一般辦公室的相若，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性質之排放物、污水或陸地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有營運地點的相關法定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這是對其業務營運的最基本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車輛所用的燃料直接產生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_x)、氧化硫(SO_x)和顆粒物(PM)。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廢氣排放的關鍵環境指標數據如下(附註一)：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克	1,679.83	1,953.61
硫氧化物(SO _x)	克	27.40	29.65
顆粒物(PM)	克	113.78	130.37

附註一：用於計算NO_x、SO_x和顆粒物的排放因子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和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 6.1。並且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速度為30公里/小時，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的減排目標

廢氣排放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氮氧化物(N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 _x)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顆粒物排放量的排放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報告期間的有害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一年度減少293克或13%。這是由於實施各種節能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僱員使用視像會議來減少不必要的出行；
- 鼓勵僱員共乘或使用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及
- 研究其他替代途徑如使用電動汽車或節能汽車以減少廢氣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於二零二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6	5.3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7*	14.5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	3.3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46	23.30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7	19
溫室氣體密度 (排放總量／僱員人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1.21	1.23

範圍一：由本集團的汽車燃燒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由本集團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在生產過程中所引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由本集團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i)廢紙在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ii)由外部機構處理食水／污水時耗用電力所致的間接排放；及(iii)僱員出外公幹產生的間接排放。

* 排放因子源自中國國家排放系數及港燈電力投資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等數據以二零一九年中國華北區域電網排放系數為計算基準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數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所用車輛的燃料使用，間接排放產生主要自電力使用，而其他間接排放產生主要自消耗的廢紙及用水，產生量分別為4.96噸、14.07噸及1.43噸。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減少了2.84噸。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減排目標	基準年	狀態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二)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三)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產生	單位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184.02	200.7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僱員人數	10.82	10.57

無害廢棄物的減廢目標	減廢目標	基準年	狀態
無害廢棄物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緩解措施及成果

於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本集團在北京和香港的營運並不產生任何影響周邊環境的噪音或光輻射和污染。

儘管其業務營運之無害性質，但本集團已制訂「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與任何普遍的辦公室運作類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少量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情況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前者包括墨粉盒、墨盒和電池，本集團已對此小心處理及妥善收集，並轉交合資格組織進行環保處理。後者包括廢紙、拆封後的盒及其他一般生活垃圾，由大廈管理處的清潔人員依照常規定期收集及處理。

遵守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並無收到任何環境部門或機構就空氣、水或廢棄物污染、排放及排出施加的任何處罰或警告，情況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及保護資源，如能源、水資源及紙，以及推動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教育和推廣計劃是提高僱員和商業夥伴的環保意識之最佳和有效方式。採納5R原則所宣揚的減少、再利用、回收利用、更換和回收之措施，一直是本集團的節約及減用資源計劃的指導原則。

本集團已制訂「電、水及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便進行常規監察和監督。每個營運地點行政部門均肩負這一任務，以有效執行所有已採納的措施和常規。總體而言，本集團在需要取得水源時，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電力和燃料消耗量

電力是辦公室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能源和資源的主要來源。節能是本集團實行之主要措施。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用電情況受到密切監督和監察。本集團鼓勵關閉並非使用中的燈具、空調和電腦。

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總用電量18,478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度減少14,709千瓦時或44%。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排放資料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8,478	33,187
燃料消耗(附註一)	千瓦時	18,067	19,54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6,545	52,736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僱員人數	2,150	2,776
耗水量	立方米	310	232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人數	18	13
使用的包裝物總量(附註二)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的包裝物密度(附註二)	公斤／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一：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附註二：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包裝物料的使用，故沒有任何數據。

資源使用的節約目標

環境關鍵績效指	節約目標	基準年	狀態
能源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耗水密度	於二零二七年度前減少2%	二零二二年度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環境(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會使用能源、水、木及紙等大量天然資源，亦並不產生任何大量的有害及無害排放物、排出或廢物或導致不必要的浪費天然資源。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環保營運及對環境負責，已採納符合國際認可的「5R」原則及常規的政策和方針，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減少：	減少廢料
再利用：	重複使用未經處理廢料
回收利用：	循環利用材料，用作資源
拒絕：	避免購買
回收：	以另一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的5R原則主要是為了下一代而保護天然資源，並冀藉此達到節約成本之效。所有營運中心均符合成本效益及體現環保精神。

A4：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更新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及過渡風險兩大類。本集團將立即制定應對計劃，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改發展計劃，以減少該等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

B.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發展和增長主要依賴於僱員的技能、熱情和承諾。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採取一切行動和措施以培育人才的成長和發展，保持友好和相互支持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國勞動法和香港勞工法例等就業安排的一切法律、規則和法規。通過實施有效的招聘和僱傭政策，已經完全禁止及有效遏制聘請童工和強制勞工。並無錄得非法僱用的個案。

本集團亦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招聘、晉升、薪酬福利的平等機會，盡全力建立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力求以僱員為本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僱員激勵和創新，以及保護僱員的利益和合法權利，務求最終達致實現積極、建設性及和諧融洽的僱傭關係。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業務及發展的主要持份者兼貢獻者。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理想、公平的工作環境，讓僱員與本集團齊頭並進。

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和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以合法方式適時地履行和遵守其作為僱員的所有法定義務及規定。

僱傭合約列明僱傭政策及福利。所有規定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僱傭安排方面，本集團採用外部招聘和內部晉升兼備的政策。僱員在申請所有職位空缺方面獲平等機會，集團在作出決定時於性別、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和殘疾等方面杜絕歧視，一視同仁，基於資格、技能和能力選賢與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1: 僱傭(續)

全體僱員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適當和標準化的合同(由相關僱員與本集團代表訂立)。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僱員的能力、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僱員)和失業、退休和住房保險(中國僱員)、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賠償和法定假日。

僱傭地點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共有17名僱員，其中香港辦公室有10名及北京辦公室有7名。僱員人數在二零二一年有19人(香港辦公室有13名及北京辦公室有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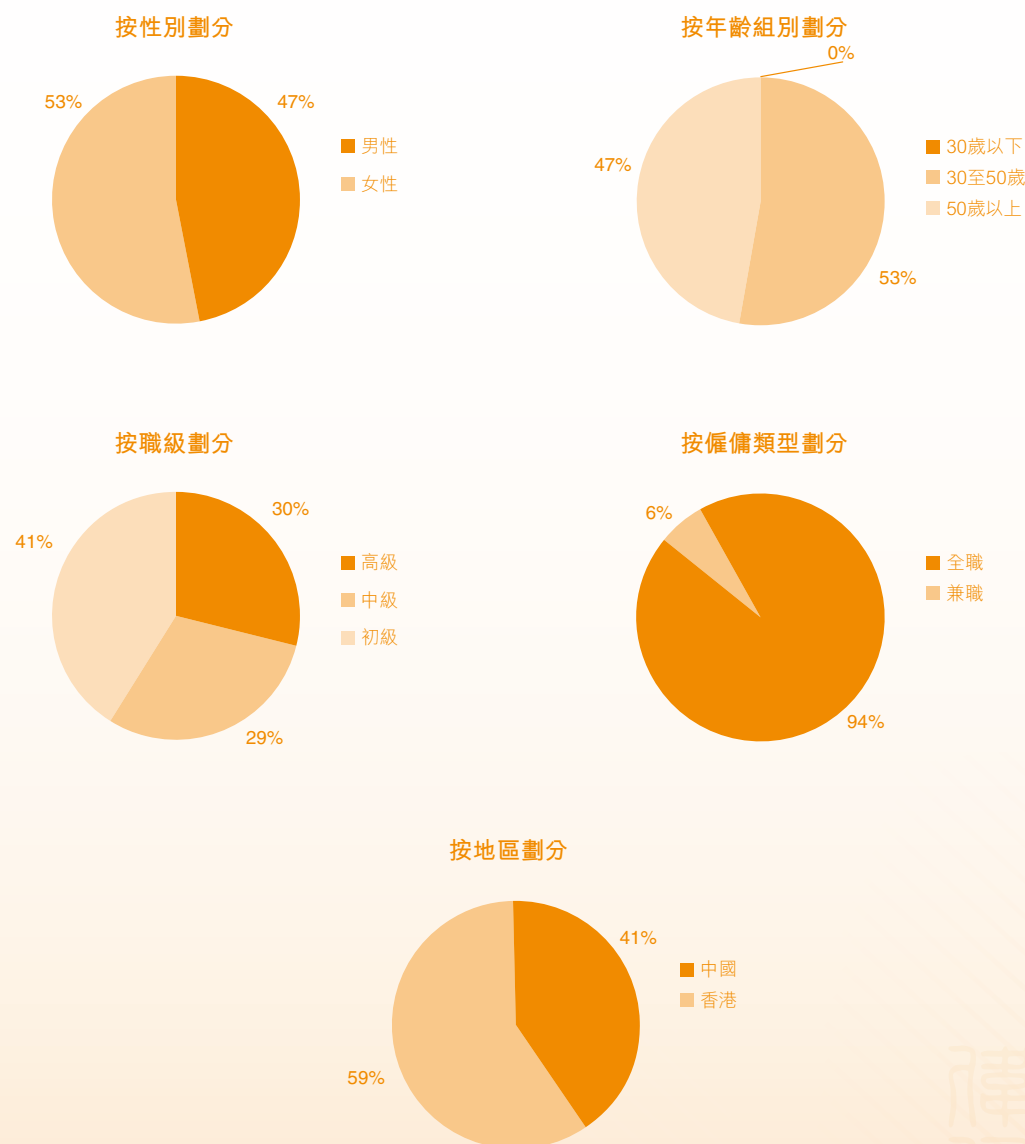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1: 僱傭(續)

僱員薪酬組合

僱員薪酬待遇參照現行的市場水平釐定，其符合僱員的能力、資格和經驗。與以往年度相同，本集團已履行對僱員的全部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賠償、保險和健康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1: 僱傭(續)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分佈如下(附註一)：

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二年度
按性別劃分(附註一)	
男性	25%
女性	11%
按僱傭類型劃分(附註一)	
全職	19%
兼職	—
按年齡組別劃分(附註一)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33%
50歲以上	—
按地區劃分(附註一)	
中國	14%
香港	20%

附註一： 僱員流失率按報告期間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度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報告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非貨幣制裁。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並確保業務營運不違反法定安全規則及規例。有關保障健康的安全規則、規例和指引已在僱傭合約內的「僱員規則和規例」中清楚說明。有關規定全面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和香港僱傭條例。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採納「以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務求為全體僱員提供愉快、和諧、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並盡可能減低任何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確保工作場所在所有時間配備急救設備及其他醫療設施，以便應急。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採取多項預防政策，如(i)在工作時間內保持辦公室區域的空氣流通；(ii)個人健康管理；(iii)頻繁清潔辦公室區域；(iv)所有僱員進入辦公室區域前須戴口罩；及(v)進入辦公室區域時測量僱員及客戶的體溫。

事故通知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附註一)	—	—	—
因工死亡比率	—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附註一)	—	—	—

附註一：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沒有發生僱員因工死亡或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中國僱員勞動合約》以及《香港僱員僱傭合約》已詳細列明健康與安全指引及措施，以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死亡或傷害。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報告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非貨幣制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培訓及發展對僱員本身和集團均為重要。本集團支持及鼓勵所有僱員繼續深造，增進知識與工作技能。

按照相關法律，本集團會向新僱員提供基本的商務技能培訓，以及有關內部規則及規例的入職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有關培訓是旨在提升僱員的素質、能力和安全意識，協助他們適應新職位。

另外，本集團按申請及酌情批准的基準提供培訓津貼，以鼓勵僱員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職位相關培訓，務求提高僱員的個人專業素質和能力。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僱員受訓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度
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一)	4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二)	
男性	86%
女性	14%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附註二)	
高級	57%
中級	43%
初級	—

附註一：按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二：按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3：發展及培訓(續)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度
受訓總時數	48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一)	2.8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二)	
男性	5.5
女性	0.5
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附註二)	
高級	5.0
中級	4.6
初級	-

附註一：按培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附註二：按特定類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採用其標準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基本勞動標準，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以及假期和福利的市場慣例，保證向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本集團一直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此以及為合規所需，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維持僱員個人檔案，當中包含僱員的個人背景資料和證件等信息，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和護照的影印件、學歷和證書、推薦人，以及表現評估。如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會立刻與其解除勞動合同，並對責任人追究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有關禁止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有關法律法規存在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勞工準則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此外，二零二二年度亦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的風險，並已委任一名商業代表(「商業代表」)負責具體的採購交易。商業代表全權負責整項採購合同的談判、簽訂及執行。下訂單、聯絡供應商、產品及服務交付、品質把關和付款等程序由商業代表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程序透明，規定須仔細篩選供應商，審查往績及進行監察等。

商業代表須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確保成本效益和品質保證。另外，商業代表亦須確保獲供應的產品、技術及／或服務之品質是否符合規格以及符合採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香港或中國的當地供應商進行所有採購，確保供應方便(特別是在時間安排方面)兼可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情況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5：供應鏈管理(續)

於二零二二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度
中國	32
香港	-

倘若有多間公司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選擇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具備良好聲譽或持有環保認證的公司。本集團嚴格遵守規管其業務的法律及規例，並一直採用良好實務及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與供應商進行交易。

除符合質量及法例規定外，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採納公平的勞工常規，克盡環境責任。本集團於採購前均有對新供應商進行審查，只有通過評估並合格的供應商方可繼續列載於供應商名單，若有嚴重不合規的情況會終止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概無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顯著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亦無任何涉及違反人權事宜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6：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本集團深明產品及服務質量對聲譽、品牌名稱及整體業務的財務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及產品時，均以贏得客戶信任及令客戶稱心滿意為首要任務。

本集團主要以軟件形式向中國客戶以投標方式出售集成網路和系統處理方案。以量身訂制的方式，為用戶提供具備友好性和易用性、安全性，以及提供售後維修和維護服務等的質量是本集團取得銷售佳績的最重要考慮因素和要求。通過與客戶進行會談，銷售人員可處理客戶投訴或回收因健康及安全原因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面對面、微博、電郵及電話)與客戶積極溝通，並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關注點。

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技術或服務存在缺陷的投訴，亦無收到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或侵權指控，情況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度，投訴及產品回收個案數目如下：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度
投訴數目	—
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產品須回收的數目	—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6：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和價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極為尊重知識產權並肯定其重要性。

對於服務及硬件採購而言，本集團運載於「供應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避免向其供應商採購劣質產品、服務或假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投訴，情況與二零二一年度相同。

私隱及保障消費者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需要收集及儲存各種性質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以是個人私隱資料或業務資料或僱員的個人資料等。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謹慎處理此類資料的含義和重要性。香港法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於使用、處理和儲存私隱資料方面有各種規管規定，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即使在並無法例規定之範疇，本集團在保障資料方面亦奉行一貫的嚴謹方針。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由高級管理層儲存於保密系統內，使用有關資料須遵守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個人資料外泄情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發現或記錄有關知識產權問題、保障個人私隱的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巨額罰款或制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動常規(續)

B7：反貪污

本集團之政策為清楚表明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全體僱員必須遵守相關的內部規則以及各營運國家的相關法律和規例。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傳閱電子培訓教材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道德操守及貪污議題的意識。

防貪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內部審計系統」，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創立反貪污、反詐騙的環境，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規範僱員行為並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整體營造廉潔奉公的營商環境，以防本集團的聲譽及利益受損。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並無受賄或貪污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的指引。本集團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參與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任何法律案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反貪污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之訴訟。

B8：社區投資

以環保及對社會有利的方式經營業務和運作之同時，社區投資亦一直念茲在茲。就此而言，本集團通過分配資源，支援培訓技術高、競爭力強及創新的軟件設計師和開發工程師。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服務社區的志願者服務以及參與其他志願者及慈善活動，支持社會、當地社區及有需要的人。作為支持及鼓勵安排，參與志願者工作的僱員可獲得有薪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環境方面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第40頁
	A1.1	排放物類型及數據	第40–41頁
	A1.2	溫室氣排放體及密度	第42頁
	A1.3	有害廢物產生	不適用
	A1.4	無害廢物產生	第42頁
	A1.5	訂立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3頁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3頁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第43頁
	A2.1	能源消耗及密度	第44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第44頁
	A2.3	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4頁
	A2.4	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43頁
	A2.5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第45頁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45頁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第45頁
	A4.1	已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第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續)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社會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第46–47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8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9頁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第50頁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50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50頁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0頁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第51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51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52頁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第52頁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2頁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52頁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第53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4頁
	B5.2	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4頁
	B5.3	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4頁
	B5.4	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第5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內容索引(續)

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備註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第55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第55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5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6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5頁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6頁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第57頁
	B7.1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7頁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7頁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第57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57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33頁的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08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為約184,1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結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餘額約119,847,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以估計為基礎。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和債務人的關係和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和債務人的信譽；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資料；及
- 抽樣檢測報告期後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測試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預期吾等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可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佈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與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有關進一步陳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該陳述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5498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233,926	159,834
銷售成本		(232,829)	(156,493)
毛利		1,097	3,341
其他收入	8	150	135
其他(虧損)/收益之淨值	9	(62,908)	47,844
行政費用		(31,499)	(26,898)
財務成本	10	(34,267)	(21,8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27,427)	2,553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083)	(17,932)
非控股權益		(344)	20,485
		(127,427)	2,55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5.94)	(0.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	(5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14	(55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7,013)	1,99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12)	(17,482)
非控股權益	(401)	19,480
	(127,013)	1,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7	1,865
使用權資產	17	2,625	10,215
		3,652	12,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04	2,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19,847	122,917
定期存款	20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890	19,405
		134,841	144,7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16,959	106,724
合約負債	23	14,595	10,204
借貸	24	–	18,984
租賃負債	26	2,447	8,165
		134,001	144,077
流動資產淨值		840	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2	12,78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730	1,81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1,313	7,49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5	1,029	6,918
租賃負債	26	217	2,297
可換股債券	28	182,303	83,953
		188,592	102,479
負債淨值		(184,100)	(89,6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3,912	213,912
儲備	30	(414,882)	(320,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00,970)	(106,970)
非控股權益		16,870	17,271
資本虧絀		(184,100)	(89,699)

載於65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王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19,680	-	(3,015)	(426,036)	(190,459)	(2,209)	(192,668)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17,932)	(17,932)	20,485	2,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450	-	450	(1,005)	(55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50	(17,932)	(17,482)	19,480	1,998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	(19,680)	-	-	19,68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0,971	-	-	100,971	-	100,9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	100,971	(2,565)	(424,288)	(106,970)	17,271	(89,69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	100,971	(2,565)	(424,288)	(106,970)	17,271	(89,699)
本年度虧損	-	-	-	-	-	(127,083)	(127,083)	(344)	(127,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471	-	471	(57)	4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471	(127,083)	(126,612)	(401)	(127,013)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	-	(19,031)	-	27,684	8,653	-	8,6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959	-	-	23,959	-	23,9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12	5,000	-	105,899	(2,094)	(523,687)	(200,970)	16,870	(184,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8,866	6,607
訴訟結案之收益	-	(35,547)
利息支出	34,267	21,86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溢利	12,566	(2,365)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虧損	50,342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9,9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387)	(16,8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變動	11,488	328
合約負債之變動	3,991	8,025
存貨之變動	1,351	6,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動	833	53,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之變動	7,515	(60,9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791	(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
已收利息	1	13
受限的銀行存款變動	-	8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	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19,402)	(28,6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還款	(5,370)	(7,845)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491)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	15,300	15,545
新增借貸	-	35,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963)	14,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79)	5,9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4	1,7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5	12,00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0	19,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0	19,405
	14,190	19,70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F」)，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號樓1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08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184,1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313,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Wai Chun IF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98,687,000港元。Wai Chun IF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 (b) 除上述Wai Chun IF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1,02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3,73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e)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簡稱「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i>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i>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i>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及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設備及廠房－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會計政策</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i>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首次採納者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平值計量的稅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並以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均四捨五入至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同時需要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進一步披露。

下文列出了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當本集團擁有權利以影響其活動(例如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的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代表(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權益部份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本年度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股東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b)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匯兌

所有功能貨幣與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匯兌(續)

綜合時，因換算在外國實體中的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扣除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或年率的折舊率計算的。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如適用)進行審查和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賃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率是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土地和建築物	2-3年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文書合同規定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如果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是根據一項合同規定的，該合同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確定的期限內交付該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確認。交易成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減去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銷攤成本對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中發生違約的風險分別作為權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或者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如果在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除外)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的，本集團對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報告期末，將預期信用損失或沖減額調整為所需金額的沖銷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庫存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下面列出了針對特定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的可轉換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和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均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無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或將要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與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的對價，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交易成本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收益中入賬。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指定的對價(參考慣例業務慣例)進行衡量的，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對價進行調整，以考慮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

- 同時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收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者
- 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創造出可替代本集團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支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收入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則在較早的日期確認解僱福利。

借款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必須使用大量時間準備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應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時間為止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在特定借款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格資產的目的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加權平均費用，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借款的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綜合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個人或該人的家庭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本公司母公司的成員。
-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相關：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該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中標識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者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信息中確定的，目的是分配資源到本集團各分部並評估其業績業務和地理位置。

除非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配和產品或提供服務，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如果不是單獨重要的經營分部共享標準中的大部分，則可以將其合併。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除存貨和應收款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以致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之後的，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的其他信息的事件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事件為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重大調整後的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的事件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該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但以下涉及的估計除外)。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a) 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和過往收款歷史，對壞賬計提減值損失。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年度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壞賬開支。

(b)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為委託人。

本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按總額確認收入。在確定是否應記錄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收入在淨額或總額基礎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指標和要求。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要判斷和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本集團將自己視為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的委託人，考慮到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是客戶合同中的主要義務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即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承諾，而不是供應商。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與客戶協商及釐定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價格。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確認(續)

- 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益並非由本集團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預定和協商。

經評估上述所有因素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在特定商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分別為35%(二零二一年：78%)及97%(二零二一年：100%)。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0%(二零二一年：約100%在中國)。他們具有良好的過往還款記錄且沒有違約。

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來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考慮了可用的合理支和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等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客戶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的合同付款期限，則可能會導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金融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在應付款到期之日起365天內未按合同規定付款。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財務資產會被減值。當債務人未能逾期超過365天的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減值，本集團在可行且符合經濟的情況下繼續嘗試，以試圖收回應收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對非貿易貸款應收款使用兩種類別，它們反映了它們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種類別的貸款損失準備。在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良好	低違約風險和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的預期損失
不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95,613	-	-	95,613	95,613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0,781	-	-	10,781	10,78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25%	10,969	4,196	-	15,165	14,05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	6.25%	-	1,158	-	1,158	1,029
可換股債券	13.61%	4,364	177,915	43,383	225,662	182,303
		121,727	184,746	43,383	349,856	305,09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93,149	-	-	93,149	93,149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9,676	-	-	9,676	9,676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6.25%	-	2,040	-	2,040	1,813
借貸		18,984	-	-	18,984	18,98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6.25%	-	7,783	-	7,783	6,918
之貸款	6.25%	-	8,435	-	8,435	7,498
可換股債券	42.95%	7,019	7,019	178,659	192,697	83,953
		<u>128,828</u>	<u>25,277</u>	<u>178,659</u>	<u>332,764</u>	<u>221,991</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況以浮動利率計息。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3,783	134,299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305,093	221,991

(F)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為了提供更合適的表述，可報告分部信息的某些比較數字已更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兩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70,835	161,733	232,56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58	—	1,3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2,193	161,733	233,926
分部業績	(750)	(1,605)	(2,3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955)
財務成本			(34,267)
除稅前虧損			(127,427)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127,42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2,491	129,514	132,00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27,829</u>	<u>—</u>	<u>27,82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0,320</u>	<u>129,514</u>	<u>159,834</u>
分部業績	<u>6,147</u>	<u>(909)</u>	5,2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0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63)
財務成本			<u>(21,869)</u>
除稅前溢利			2,553
稅項			<u>—</u>
本年度溢利			<u>2,553</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496	73,618	132,114
未分配資產			6,379
綜合資產			138,493
分部負債	51,600	64,620	116,220
未分配負債			206,373
綜合負債			322,5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435	91,074	141,509
未分配資產			15,348
綜合資產			156,857
分部負債	47,442	82,269	129,711
未分配負債			116,845
綜合負債			246,556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7	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429	7,590	8,0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7	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57	5,403	5,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9,939)	-	-	(9,93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4,369	3,176	11,606
中國，不包括香港	233,926	155,465	476	474
	233,926	159,834	3,652	12,080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General trading				
客戶甲	—	—	73,219	46%
客戶乙	35,795	15%	51,984	33%
客戶丙	33,813	14%	—	—
客戶丁	24,009	10%	—	—
客戶戊	23,430	10%	—	—
Sales and integration services				
客戶己	—	—	21,391	13%
客戶庚	70,041	30%	—	—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雜項收入	149	122
	150	135

9. 其他(虧損)/收益之淨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匯兌損失之淨額	-	(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12,566)	2,365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允價值虧損	(50,342)	-
訴訟結案之收益(附註)	-	35,547
應收貿易賬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9,939
	(62,908)	47,84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前非控股權益已達成庭外和解，以解決他們之間的訴訟案件。前非控股權益同意免除北京合力金橋以償還墊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7,48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約人民幣7,041,000元(約8,0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2	595
可轉換債券之推算利息	31,838	15,649
利息支出：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553	1,068
— 可轉股債券發行前之資金	—	3,756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97	755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14	46
— 其他應付款	643	—
	34,267	21,869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可根據綜合損益表與稅前(虧損)/溢利核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適用所得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	(21,025)	421
稅收影響		
— 不可扣除支出	20,642	6,222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10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453)
— 未確認稅務虧損	580	23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97)	3,477
	—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稅項虧損約為83,9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09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可能結轉五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產生虧損的公司獲得可用作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機會不大。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31,505	131,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95	6,2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	322
	5,562	6,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866	6,6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70	450
— 非審計服務	—	1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62	2,68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 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400	18	2,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附註(a))	120	-	-	120
陳黛蓉(附註(b))	65	-	-	65
王衛(附註(c))	120	-	-	120
陳卓豪(附註(d))	10	-	-	10
	315	-	-	315
總額	315	2,400	18	2,733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服務 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獎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2,600	18	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附註(a))	50	—	—	50
陳振偉(附註(e))	70	—	—	70
陳黛蓉(附註(b))	90	—	—	90
高明東(附註(f))	140	—	—	140
王衛(附註(c))	50	—	—	50
	400	—	—	400
總額	400	2,600	18	3,018

附註：

- (a) 陳維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b) 陳黛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c) 王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d)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e) 陳振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f)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用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沒有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或董事的受控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外，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在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13. 董事和員工的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個收入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和其他報酬	1,089	1,467
退休計劃供款	54	68
	1,143	1,53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個人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127,083)	(17,932)
	千股	千股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2,139,116	2,139,116

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575	2,483	5,141	21,199
添置	–	37	–	37
匯兌差額	–	107	–	1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575	2,627	5,141	21,343
添置	–	8	–	8
匯兌差額	–	54	–	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689	5,141	21,405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575	2,442	2,509	18,526
本年度折舊	–	5	842	847
匯兌差額	–	105	–	1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575	2,552	3,351	19,478
本年度折舊	–	5	842	847
匯兌差額	–	53	–	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	2,610	4,193	20,3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	948	1,02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	1,790	1,86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物業	2,625	10,215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折現現金流的到期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2,568	8,585
— 一至二年	146	2,344
	2,714	10,92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土地及物業	8,019	5,760
租賃利息	422	59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62	2,686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553	2,686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412	8,278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及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是單獨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訂立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8.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耗材	804	2,15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23,356	117,733
減：減值撥備	(41,151)	(39,599)
	82,205	78,134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6,612	35,591
預付款	254	8,323
按金	776	869
	37,642	44,783
總額	119,847	122,917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約人民幣48,558,000元(約59,87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結清。

附註b：根據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集團已透過保證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61,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信託協議用於採購書法和繪畫收藏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因為沒有書法和繪畫收藏品交付，根據信託協議的規定，上述保證金已在報告期後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90日	51,373	61,648
91-180日	28,427	10,225
超過180日	2,405	6,261
	82,205	78,134

根據與貿易客戶簽訂的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合同，合同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提供服務之日起90日內收取，某些合同時間更長的合同除外。信用期可能延長至90天以上，或可能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的實施時間表。就手機及電子零件、膠粒、化學制品及農產品的銷售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599	46,04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轉回	-	(9,939)
貨幣換算差異	1,552	3,4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151	39,59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損失還包含前瞻性信息。

	現在	逾期 三個月內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	-	-	94%	
應收金額(千港元)	51,373	28,427	-	43,556	123,356
損失撥備(千港元)	-	-	-	(41,151)	(41,15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	-	-	91%	
應收金額(千港元)	61,648	10,225	2,429	43,431	117,733
損失撥備(千港元)	-	-	-	(39,599)	(39,5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8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48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若干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其賬面金額的大部分隨後已清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20. 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300,000港元按市場年利率0.05%(二零二一年：0.0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附註20)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3,890	19,40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190	19,705

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35%(二零二一年：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375,000元(約12,7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324,000元(約19,369,000港元)存放於中國銀行。人民幣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95,613	93,149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息(附註b)	10,324	3,840
應付關聯方的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	625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應付關聯方的應計租金費用	3,730	1,813
在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應計薪金	176	280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3,971	3,899
其他	6,250	5,556
	25,076	15,388
	120,689	108,537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16,959	106,724
非流動負債	3,730	1,813
	120,689	108,53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274	61,516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27,513	9,933
超過180日	16,826	21,700
	95,613	93,149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563,000元(約8,0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563,000元(約7,787,000港元)涉及針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的訴訟。

附註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應支付給關聯方(二零二一年：獨立第三方)。

2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總額	14,595	10,204	2,011

23. 合約負債(續)

分配給年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各項中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10,2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的收入，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8,025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年內營運增加	12,330	8,025
將合約負債轉為收入	8,202	-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客戶對價(或對價金額)的客戶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

報告期結束後，經雙方同意，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客戶終止了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330,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合同。

24.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免息貸款	-	18,9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25%計息(二零二一年：6.25%)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已確認，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均已清償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且不會要求償還早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額 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額 的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68	2,447	8,585	8,1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217	2,344	2,297
	2,714	2,664	10,929	10,4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50)		(467)	
租賃負債現值	2,664		10,462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2,447)		(8,165)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217		2,29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借款利率為6.25%(二零二一年：6.25%)。利率固定在合約日期，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屬次級性質，無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率為6.25%，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Wai Chun IF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

28. 可換股債券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本公司向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152,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8,444,444,444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152,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1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CB1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直至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同意對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1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1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1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3,166,6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152,0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1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57,262	94,738	152,000
推算利息費用	14,614	—	14,614
應付息票	(3,528)	—	(3,5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8,348	94,738	163,086
修改可換股債券1條款公允價值變動	40,229	(30,230)	9,999
推算利息	27,806	—	27,806
應付息票	(5,468)	—	(5,4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915	64,508	195,423

28. 可換股債券(續)

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續)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3.50%(二零二一年：47.65%)計算該年(自二零一一年修改可換股債券1條款)收取的利息(二零二一年：自可換股債券1發行)。

可換股債券1修改條款後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價師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根據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了重估。

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本公司向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23,48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8港元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普通股上限為130,444,444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23,48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轉換債券2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4%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至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中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和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同意對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可換股債券2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2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價格從每股0.18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降至每股0.048港元。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489,166,666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23,48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 (ii) 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2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17,247	6,233	23,480
推算利息	1,035	—	1,035
應付息票	(312)	—	(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2收益	(2,365)	—	(2,3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605	6,233	21,838
修改可換股債券2條款公允價值變動	1,460	11,199	12,659
推算利息	3,218	—	3,218
應付息票	(845)	—	(8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38	17,432	36,870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4.48%(二零二一年：22.34%)計算該年(自二零一一年修改可換股債券2條款)收取的利息(二零二一年：自可換股債券2發行)。

28. 可換股債券(續)

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續)

可換股債券2修改條款後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價師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根據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進行了重估。

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發行了本金為42,7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擔保可轉換債券。

可換股債券3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後，以每股0.04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在某些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調整。本公司可換普通股上限為889,583,333股並按可換股債券本金42,700,000港元計算，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3尚未償還，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3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2%的票息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要求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更低的)金額，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至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前十四天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中換股債券3本金額的100%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42,7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換股債券3」)(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3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18,741	23,959	42,700
推算利息費用	814	—	814
應付票息	(171)	—	(171)
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虧損	12,566	—	12,5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50	23,959	55,909

對負債部分採用有效利率13.50%計算該年(自可換股債券3發行)收取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2修改條款後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價師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根據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評估。

可換股債券3的通過債務轉讓方式結算，一名董事和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關聯方將其所欠集團的債務轉讓給嘉駿。

29. 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9,000,000	89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80,10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00,000</u>	<u>890,000</u>
可換股優先股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1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9,900,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u>	<u>1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元(二零二一年：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391,163	213,912
股份合併(附註a)	(19,252,047)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9,116</u>	<u>213,912</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簡稱「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從89,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8,9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從21,391,162,483股普通股減少至2,139,116,248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b：

如關於股份合併的附註(a)所述，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優先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優先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優先股總數從11,000,000,000股優先股減少至1,100,000,000股優先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具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計算。

29. 股本(續)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附註)	187,309	127,81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90)	(19,705)
淨負債	173,119	108,110
總資產	138,493	156,857
淨負債佔總資產的比重	125.0%	68.9%

附註：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2,6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62,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98,000港元)、借款無(二零二一年：約18,984,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91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182,3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3,953,000港元)。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以超過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溢價。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管轄。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購股權到期時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虧損的金額。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該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對可換股債券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187	9,7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2,188	9,779
流動資產		
存貨	804	2,1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	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3
	1,428	3,0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8	5,0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76	12,737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2,261	7,751
	25,865	25,548
流動負債淨值	(24,437)	(22,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49)	(12,750)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13	7,49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30	1,61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3,730	1,813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	2,261
可換股債券	182,303	83,953
	187,576	97,135
淨負債	(209,825)	(109,885)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423,737)	(323,797)
資本虧絀	(209,825)	(109,88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00	19,680	-	(389,106)	(364,426)
本年度虧損	-	-	-	(60,342)	(60,342)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19,680)	-	19,6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0,971	-	100,9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	-	100,971	(429,768)	(323,797)
本年度虧損	-	-	-	(132,552)	(132,552)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的影響	-	-	(19,031)	27,684	8,6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3,959	-	23,9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	105,899	(534,636)	(423,73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2,077	10,948	33,984	121,460	178,469
現金流變動	-	-	6,871	-	7,700	14,571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15,649	595	-	-	1,068	17,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74,509	-	-	-	(122,730)	(48,221)
—應付票息	(3,840)	-	-	-	-	(3,84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65)	-	-	-	-	(2,365)
—新增租賃負債	-	8,201	-	-	-	8,20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10,427)	-	-	-	(10,427)
—訴訟結案之收益	-	-	-	(35,547)	-	(35,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165	1,563	-	2,7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953	10,462	18,984	-	7,498	120,897
現金流變動	-	(491)	(19,402)	-	9,930	(9,963)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1,838	422	-	-	553	32,8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741	-	-	-	(16,668)	2,073
—應付票息	(6,484)	-	-	-	-	(6,48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566	-	-	-	-	12,566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 公允價值變動	41,689	-	-	-	-	41,689
—新增租賃負債	-	412	-	-	-	41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8,158)	-	-	-	(8,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418	-	-	4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03	2,664	-	-	1,313	186,28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利息費用	406	562
應付一個關聯方的租金費用	-	2,686
應付一個關聯方的工資	540	625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面值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及面值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已轉讓，並發出相關債券證明書予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面值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3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發出相關債券證明書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嘉駿。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員工的金額，如附註13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15	400
基本工資、其他津貼及福利	3,489	4,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86
	3,876	4,553

薪酬總額包含在「員工成本」中。

34. 附屬公司詳情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 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享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 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	82,000,000人民幣	-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900,000美元	-	100%	顧問服務及化學品及 農產品貿易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i) 該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公司英文名稱不是正式註冊名稱，而是僅供參考的翻譯版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了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信息。匯總財務信息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成立國家	北京合力金橋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00%	49.00%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8	37
流動資產	58,458	50,398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2,036)	(53,155)
淨負債	(3,540)	(2,72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35)	(1,33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收入	72,193	30,320
本年(虧損)／溢利	(701)	41,812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820)	39,763
(虧損)／溢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43)	20,4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	(2,15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8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0)	(1,275)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總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33,926	159,834	134,755	204,875	106,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25,667)	(31,275)	(39,979)
所得稅開支	-	-	-	61	(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7,427)	2,553	(25,667)	(31,214)	(40,0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44)	(20,485)	(2,427)	2,443	6,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7,083)	(17,932)	(28,094)	(28,771)	(33,505)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8,493	156,857	88,411	110,884	132,677
總負債	(322,593)	(246,556)	(281,079)	(280,952)	(275,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84,100)	(89,699)	(192,668)	(170,068)	(142,920)
非控股權益	(16,870)	(17,271)	2,209	6,177	5,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00,970)	(106,970)	(190,459)	(163,891)	(137,633)